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楊茗蕙

電 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郵件：e-23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1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13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第二次修正計畫，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7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732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跨校合作，刪除「優良教案」徵選對象教學團隊須為同校之規定，調整為：「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（係指現任教師[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]、主任及校長，至多4人組成）」；另有關徵件期程，請依據本署112年7月25日函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徵件資訊與附件，可至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」之最新消息處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），或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），電話：04-2218-1098、Email：asdl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8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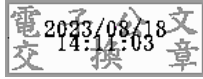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5833


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本署數位推動辦公室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